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3

##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羅嘉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劉皇發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劉皇發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陳恒鑾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HAD HQ CR/11/15/8/(C)、立法會CB(3)151/13-14、LS12/13-14及CB(2)404/13-14(02)至(04)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何俊仁議員指出，在2003年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時，長洲部分居民曾經投訴，指島上雖有鄉村，但《村代表選舉條例》卻不適用於長洲。為此，他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由和考慮因素，以《村代表選舉條例》規管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架構為藍本，由2015年的一般選舉開始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範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何議員所提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5. 何俊仁議員及陳家洛議員關注到，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採用"全票制"，讓每名選民可投票予多名候選人，只要所選人數不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即長洲最多39名及坪洲最多17名)便可。何議員質疑，按單一選區選出39名街坊代表的現行投票安排是否恰當，並認為應改善該投票制度。他建議當局考慮將長洲和坪洲劃分為若干選區，以免單一團體主導選舉，並確保街坊代表選舉的公平性。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上述建議再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 (a) 在2003年制訂《村代表選舉條例》將村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範圍的背景，以及當時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和理由而不把長洲和坪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使村代表選舉得以在該兩個島上舉行；
- (b) 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街坊代表選舉所採用的"全票制"，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收到任何反對就街坊代表選舉現行投票方法引入改變的意見；
- (c) 關於街坊代表選舉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i)將選民人數多於5 000的開支限額訂為38,000元的理據和基準；及(ii)有否參考以往的街

坊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若有，建議的限額是否已有所提高；及

- (d) 長洲和坪洲以往的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投票率。

政府當局

7. 關於在街坊代表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與團體有連繫的候選人可集合資源並聯手進行競選活動，以致可能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在街坊代表選舉中計算選舉開支的安排，尤其是有否就攤分聯手進行競選活動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作出任何規定。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訂於2014年1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邀請提交意見的函件亦會發給18區區議會、鄉議局、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已定於2014年1月6日上午10時至正午12時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秘書處已於2013年12月5日發出立法會CB(2)444/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會議安排。)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210 - 000358	劉皇發議員 陳恒鎮議員 葉國謙議員 麥美娟議員	選舉主席	
000359 - 000542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543 - 0010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1/15/8/(C))。	
001016 - 00143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的目的  委員同意有需要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商定為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而舉行會議的日期。	
001433 - 00270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質疑有何理由和考慮因素將村代表選舉(尤其是居民代表選舉)的現行法律架構擴大以涵蓋於2015年及之後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他關注到街坊代表選舉採用"全票制",讓每名選民可投票予多名候選人,只要所選人數不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即長洲最多39名及坪洲最多17名)便可。他又建議將長洲和坪洲劃分為若干選區,以免單一團體主導選舉,並確保街坊代表選舉的公平性。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及5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新界鄉村及長洲和坪洲兩個墟鎮的代表制度的背景，以及因街坊代表選舉並無法定基礎而以行政方式進行選舉，導致在運作上遇到的困難和不足。</p> <p>政府當局闡述條例草案透過法例規管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的目的和優點。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範圍的建議旨在改善該等選舉的選舉安排。</p> <p>就何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意向是尊重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的傳統。當局不會對街坊代表選舉現行的"全票制"建議任何變動。</p> <p>何議員質疑現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為何不適用於長洲和坪洲，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新界區內在1898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以及現有村落(即現有鄉村)，當中凡屬在1999年(該年舉行了《村代表選舉條例》生效前的最後一輪村代表選舉)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者，均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長洲和坪洲在1898年時均為墟鎮，從沒有任何村代表或村代表制度。在長洲的所謂"鄉村"，並不符合《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法定定義。</p>	
002710 - 00341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p> <p>(a) 在2003年制訂《村代表選舉條例》將村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範圍的背景，以及當時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和理由而不把長洲和坪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使村代表選舉得以在該兩個島上舉行；</p>	政府當局須 提供資料 (請參閱會 議紀要第 6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街坊代表選舉所採用的"全票制"；若有，政府當局有否收到任何反對就街坊代表選舉現行投票方法引入改變的意見；</p> <p>(c) 關於街坊代表選舉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i)將選民人數多於5 000的開支限額訂為38,000元的理據和基準；及(ii)有否參考以往的街坊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若有，建議的限額是否已有所提高；及</p> <p>(d) 長洲和坪洲以往各次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投票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曾就街坊代表選舉的"全票制"作出檢討，並曾就此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該兩個鄉事委員會希望保留這項採用已久的投票方法；</p> <p>(b) 在過往以行政方式進行的街坊代表選舉中，候選人無須告知政府當局他們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因為當局並無就相關開支款額設定上限。就法定的街坊代表選舉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訂立建議的最高限額時，當局曾參考在上一次村代表選舉中招致的選舉開支，而在當時有2 000名選民的最大一條鄉村中，候選人就每名選民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大金額約為3.5元。此外，當局亦已充分考慮長洲和坪洲現有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人數，兩者分別約為8 600名和3 100名；</p> <p>(c) 2003年進行立法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就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選舉事宜訂定條文。鑒於街坊代表與居民代表兩者的角色和職能相近，加上從2003年至今舉行的三輪村代表選舉所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將村代表選舉的法律架構擴大至涵蓋街坊代表選舉；及</p> <p>(d) 長洲和坪洲上一次的街坊代表一般選舉於2010年舉行，選民投票率分別為29.2%和56.9%，而在坪洲的選舉中，選民投票率與其他法定選舉相若。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鼓勵更多人參與日後的街坊代表選舉。</p>	
003411 - 00355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南丫島的村代表制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進行並具有法定基礎的村代表選舉亦適用於南丫島。	
003551 - 00444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何俊仁議員下述提問的回應：《村代表選舉條例》制定後，村代表選舉是否涵蓋新界區墟鎮的所有居民；《村代表選舉條例》所訂定涵蓋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的現行村代表制度、新界區內"鄉村"及長洲和坪洲島上"墟鎮"的定義；採用循序漸進方式規管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長洲和坪洲的居民是否享有興建丁屋及山邊殮葬兩項傳統權益。</p> <p>何議員重申其對長洲和坪洲日後舉行街坊代表選舉繼續採用"全票制"的關注，並強烈要求當局改善該投票制度，以及考慮將長洲和坪洲劃分為若干選區以舉行街坊代表選舉。</p> <p>政府當局表示，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希望保留該項採用已久的投票方法。應何議員的要求，政</p>	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及作出回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及6(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府當局答應就此事再諮詢該兩個鄉事委員會。	
004446 - 005013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街坊代表選舉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以及"全票制"在選舉中能否達致公平。</p> <p>討論下述事宜：與團體有聯繫的候選人可集合資源並聯手進行競選活動，以致可能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以及當候選人聯手進行競選活動時，在攤分選舉開支方面有否任何規定。</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6(b)及6(c)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p>
005014 - 00532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否就候選人攤分聯手進行競選活動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作出任何規定。	政府當局須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005324 - 005620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主席對引入電腦點票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為日後舉行鄉郊代表選舉時提供人手點票以外的另一選擇。	
005621 - 005850	主席	<p>主席作出總結。</p> <p>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及與政府當局會晤的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23日